

广府发〔2022〕13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广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第一节 主要成效.....	5
第二节 面临挑战.....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5
第一节 应急管理.....	15
一、深化应急体制机制改革.....	15
二、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16
三、提升应急支撑保障能力.....	19
四、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水平.....	22
五、强化应急管理综合监管执法.....	25
第二节 安全生产.....	26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6
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9

三、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30
四、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32
第三节 防灾减灾	38
一、扎实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38
二、增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39
三、提高灾后救助恢复能力.....	4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2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投入机制.....	42
二、注重统筹协调，完善实施机制.....	42
三、加强评估监督，确保进度质量.....	43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广元市委关于制定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两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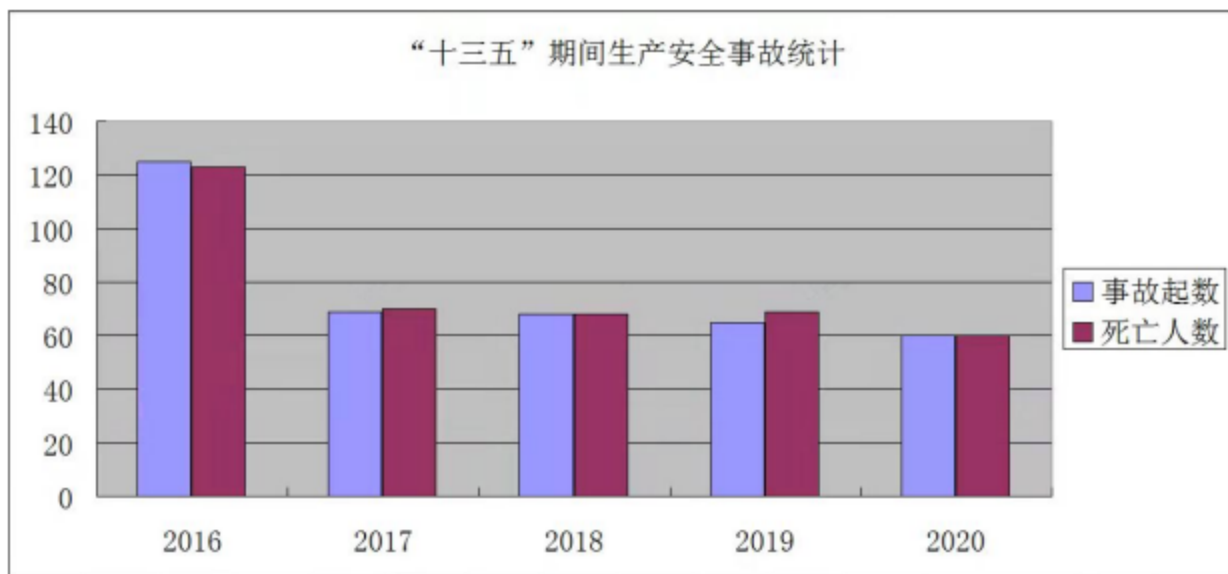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为契机，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实现了《广元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系统机构改革，组建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做好机构挂牌、集中办公、人员转隶等工作。调整转隶完善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以及 18 个专项指挥部，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应急救援综合能力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完成市、县（区）两级应急指挥场地建设，规划建设广元市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全市应急指挥体系实现上下互通、左右互联。制定各类预案 14362 部。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群众性应急队伍建设，全市建有各类应急队伍 726 支。在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支队的基础上，组建了水上、森防、人防等 3 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与周边陇南、汉中、绵阳、南充、巴中等地市签订区域应急联动

协议，全灾种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形成。

——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不断向好。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印发《广元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创新建立“巡查专员”和领导干部履职档案制度，严格实施党政同责工作目标考核。率先在全省组建片区执法中队，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监察执法体系逐步建立。加强监管执法装备建设，全面铺开执法工作，安全监管能力逐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由2016年的125起、123人，下降到2020年的60起、6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持续“三下降”，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连续25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2017年、2018年、2020年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年度考核优秀。



——防灾减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建成大型避难场所 45 个、应急避难点 107 个，可容纳约 50 万人应急避险。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7 个，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点 114 个，储备各类应急物资（装备）73.98 万件（台）。

“十三五”期间，累计处置地质灾害隐患点 4507 处，修复水毁工程 342 处，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 302 座，地质、水旱等自然灾害防治水平明显提升。

——基层基础软硬实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累计建成“双控”企业 1752 家，纳入信息化平台管控企业 413 家。持续推进各类创建活动，

“十三五”期间培育全国安全社区 1 家、省级安全社区 45 家、市级安全社区 93 家，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 3 家、二级企业 79 家、三级企业 394 家，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15 家。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安全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日益增强。消防、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器材、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推进，公共安全环境持续改善。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当前，受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期、过坎期、攻坚期，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事故灾害

总量依然较大，安全风险依然较高。总的来看，“十四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任务繁重，必须做好面对困难、迎接挑战的充分准备。

——应急管理体制有待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需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和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存在职能交叉，部分涉灾部门的主体责任不够清晰明确，“防”和“救”的责任链条衔接不紧密。新业态、新领域以及部分行业领域末端存在职责不清、监管盲区、责任缺失等情况。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仍然较高，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部分高危行业领域事故易发多发。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增大。产业园区、城乡接合部安全管理亟待加强，城市火灾、燃气泄漏时有发生。传统安全风险与新产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安全风险隐患隐蔽性、突发性、耦合性突出。各级财政对公共安全投入不足，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全市现有消防站队数量偏少，保护面积过大，缺乏处置高层建筑火灾、隧道交通事故等装备。一些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设施老化，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水平低下。

——自然灾害风险依然复杂。我市地处龙门山断裂带，自然

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灾害损失重，是典型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地震危险区、地质灾害高发区、洪涝灾害频发区。全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429 处，涉及滑坡、崩塌、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六大类，威胁群众近 39000 人。广元属汶川特大地震重灾区之一，也是全省 13 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市内大部分地区位于地震烈度Ⅶ度及以上，断裂带活动频繁，地震风险较大。境内沟壑交错，山地气候特点突出，暴雨、洪涝、大风、冰雹、干旱、雷电、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频发，极端天气衍生的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严重。市内 6 个县（区）为森林火灾中风险区（苍溪县为低风险区），受冬干春旱气候影响，森林火灾易发且防控难度较大。

——基层基础整体依然薄弱。全市煤矿、危化、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专业应急队伍和救援装备建设基础薄弱，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建设滞后，人员流动性大。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力量不足，装备配备落后。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不高，公共安全意识不强，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较弱，应急物资储备和经费保障制度有待完善，科技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有待加强。基层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企业预案与政府预案衔接不紧密。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滞后，底子薄、欠账多。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有待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滞后且分布不均。

第三节 发展机遇

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应急管理事业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到国家治理战略高度，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机构改革重塑体制机制，为应急管理事业的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二是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推进应急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三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随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加快建设“区域发展高地、重要门户枢纽、生态文明典范、康养旅游胜地、幸福美丽家园”的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

新冠疫情的成功应对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市委市政府推出了多项基层治理重要改革举措，这些举措对强化基层安全生产末梢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打造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形成了强大的政策合力。五是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高分卫星、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高科技手段广泛应用，加速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效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能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固根本，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打造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安全根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将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标本兼治。坚持依法行政，体现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要求，突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负责、各方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力度，推进安全举报奖励，提高社会监督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倡导形成具有广元特色的应急文化，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构筑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坚持科技支撑。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性和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装备保障等技术的先进性，加强应急处置技术应用，提高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巨灾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专栏 1 广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8%	约束性
2	单位全市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应急管理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领导体制、指挥机制、协同机制更趋合理，应急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市本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 100%。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应急人才队伍初具规模，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积极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县，建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个。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高。高危企业在岗人员、新招录人员 100% 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 100% 持证上岗。

——灾害事故应对能力进一步增强。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高标准建成，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预案、物资储备、紧急运输、应急通信、灾后救助等保障能力全面提高，抗大震、抢大险、救大灾能力显著提升。应急力量实现 1 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现场，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灾害事故

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建设市、县（区）两级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满足全市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需求。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应急管理

一、深化应急体制机制改革

（一）健全基层应急体制

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推进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晰各行业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边界，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行业部门专业优势。在乡镇（街道）全面设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管理和执法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完善应急指挥机制

推进市本级由应急委员会牵头抓总，各专业委员会、指挥部分工负责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智慧应急管理指挥体系。进一步理顺专项指挥部指挥机制，构建上下贯通、衔接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指挥中心和平台网络。探索建立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官制度，厘清行政

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规范现场处置流程，增强指挥处置的科学性、安全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和会商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机制。积极推进市内重要地震断裂带、江河流域、县城及中心镇，以及与陇南、汉中、绵阳、南充、巴中等周边地市之间的区域联防联控，健全工作互联、信息互通、预案互补、资源共享的区域协同联动机制。

二、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一）高标准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区位互补、形成合力”原则，加快推进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建设，立足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基本建成全域覆盖、辐射周边、支撑有效、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实现实战化训练、模块化储备、区域化联动，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灾害的指挥、协调、救援和保障能力，打造全市境内1小时救援圈。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综合防范能力，建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基地。

（二）高标准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力量体系，优化力量布局。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强化多

灾种专业化训练演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发展政府专职员和志愿者消防员，建立代训代管机制，实行联勤联管联训联战。推进城市消防站、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构建城乡统筹、全面覆盖、响应及时的城乡消防站队网络，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

依托广元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支队，建设一支省级矿山应急救援骨干队伍。进一步建强广元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支队，完善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基础设施建设等，推进标准化建设。

各县（区）依托现有地方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采取整合重组、职能转型与补充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各乡镇（街道）统筹机关干部、消防、民兵及公安派出所、医务、电力、通信等企业工作人员，组建乡镇（街道）应急队；村（社区）统筹村（社区）干部、民兵等人员，组建适应工作需要的村（社区）应急分队。

加强市级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健全力量建设、管理考核、指挥调度、激励奖惩、支持保障等制度体系。加强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急监测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水情雨情、气象、山地灾害等动态信息的应急监测能力。

（三）高质量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台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完善

救援补偿、应急调用、激励表彰机制，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依托现有政府专职队伍资源，组织举办业务能力培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训练和专业科目救援训练，完善救援队伍同训共练机制。建立社会应急力量与政府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对公共运输机场、通用航空机场、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航空基础设施的协调利用，健全完善临时征用航空应急救援资源补偿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航空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专栏2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按照“一中心三基地”（广元市应急指挥中心、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川北煤矿安全防灾减灾训练基地、广元市消防救援训练基地）总体思路，融入市地震台网监测中心建设，建成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建设地震地质、矿山、森林消防、危险化学品、人民防空、水上救援等训练用业务用房、营房、专业训练场，教学、物资储备等功能用房，充氧房等辅助用房和设备设施等。

2. 川陕甘结合部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依托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建设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场所，配备实训演练设备设施，模拟演习巷道训练区、室内体能烟热训练室、高空山岳绳索攀岩横渡、地震救援训练设施、水域救援训练区、室外体能训练器械、中控系统。

3.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基地。在朝天区建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基地，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用房、管理用房、生产辅助用房、附属用房、专用堆场等，以及防水池、防漏废物回收池、场内道路等工程，储备消防车、移动式防爆泵、防化服、便携式检测仪、药品等应急物资。

4.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依托“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新建应急避难场所20个，提升完善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功能50个；以中心镇为重点，全面提升乡镇（街道）消防、洪涝、地灾、燃气、电力等应急防范能力，推进基层应急治理能力建设，实现基层“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每个县（区）组建1支不少于50人的地方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组建不少于20人的应急队，村（社区）组建不少于10人的应急分队，并挂牌授旗。

5. 消防安全综合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广“智慧消防”建设，建立完善各级火灾防控大数据管理库；完善立体化灭火应急救援体系；新建、优化城市及乡镇专职消防站 29 处，建成城北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苍溪陵江消防站和利州区、昭化区 2 个小型消防站，新建中心（重点）乡镇专职消防队 15 个，建强特种灾害事故救援编队 5 支；提升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器材配备水平，配备高精尖消防车 27 辆，各类器材装备 2.5 万余件（套）；完善消防车道、消防通信、市政消火栓及取水码头等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新建消火栓 1200 具，完好率达到 95%，新建消防取水码头 10 处。

6. 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能力提升工程。各县（区）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乡镇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队伍，村社建立群众扑火队伍。每支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相应的营房和附属设施，配备数量充足的扑火机具，装备森林消防运兵车、森林消防水车和森林消防机具车。推动建设集营房、物资储备、信息指挥、生活训练等功能的专业队综合性基地。配备运兵车、森林消防水车、大功率接力水泵、工具车、移动接力水泵、移动水池、高压细水雾灭火机等扑火装备。

三、提升应急支撑保障能力

（一）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市、县（区）编制突发事件总体预案、防巨灾预案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合本地安全风险、灾害种类等，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在主要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易发区，选取隐患点开展灾害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制定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做好“一点一案”试点工作。加快预案智能化建设，推进应急预案文本电子化、流程可视化、决策指挥智能化，实现应急需求下的快速查询、辅助指挥决策等功能。坚持每年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各级各类演练，加强重点

行业领域多部门联动、政企联动的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综合考虑仓储条件、地理位置、自然灾害历史情况和安全生产风险等因素，建设川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提升应急物资区域保障能力。推进县（区）、中心镇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实现县（区）级物资库全覆盖。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联动、协议储备等机制，统筹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低温冰雪、反恐防爆、道路交通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专栏3 应急救援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川北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川北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新（改扩）建7个县級救灾物资储备库，在中心镇优先布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在事故灾害风险较大或边远山区的村建立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网络。常态储备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消防救援和生活类救灾物资，数量满足启动本地Ⅱ级救助响应的物资需求。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依托应急管理部干部网络培训、县级干部培训等平台，强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干部应急管理和能力现代化培训，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素质 and 实战技能。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

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原则，建设全省重点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基地，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培训考试体制机制，着力形成企业和社会培训、政府考核、以考促培的工作格局。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支撑作用。

（四）加强应急宣传教育

深入推进应急与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森林防灭火警示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八五”普法工作，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森林防灭火典型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作用，开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媒体作品、广告等系列产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防灾减灾文化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以及应急文化和安全宣传教育示范点。建设和完善市、县两级应急广播平台，推动广播村村响系统应急功能升级，建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贯通的应急广播体系。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政府与群众间有效互动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专栏4 灾害防范意识提升工程

1.应急管理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依托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培训、县级领导干部培训、科级干部培训、年轻干部递进培养等平台，开展应急管理和能力现代化培训。建

设全省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基地，配套建设涵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理论教学、实操训练、危险源辨识及应急处置、隐患排查处理的综合训练基地。

2.安全防灾宣传教育工程。升级改造广元市地震科普馆、朝天地震体验馆。依托融媒体平台，强化对地震、地质、气象、水利、森林等领域自然灾害全社会安全与防灾减灾救灾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依托“村村响”广播，建成“上联中央、下联区县，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应急广播体系。

3.安全与防灾培训体系建设工程。建立覆盖市、县（区）和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安全与防灾培训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机制。

4.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建设工程。发挥传统宣传平台的功能，开拓网络宣传平台，坚持宣教内容多媒体生产、多形态展现，形成网络宣传矩阵和集群化宣传效应。依托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统筹推进集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于一体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基地建设，建成川陕甘结合部最具影响力的应急文化教育基地。

5.应急文化宣传阵地工程。结合社区文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打造应急文化长廊5个，依托旅游景区、公园、工业园区等建设宣传专栏，提升民众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县，建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个。

四、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水平

（一）推进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

立足实战需要，开展“智慧应急”建设，实现“一站赋能、一体共用”，满足应急管理全业务、多场景、智慧化工作需求。实施“雁阵行动”，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城市生命线、特种设备、“雪亮工程”等监测监控信息，集成数据解析、数据可视化等功能的算法模型库，构建应急管理大数据资源池。

（二）加强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建设

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按照“部省统建、

市县完善、规范接口、标准一致”和“急用先建”的原则，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数据，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全流程联网监测。加快烟花爆竹仓储企业、重点工贸企业、地下矿山、尾矿库、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监测联网。部署视频智能分析功能，实现违规行为、异常情况等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

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地理信息等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汇聚相关部门自然灾害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能力等灾害风险要素调查成果和主要灾害隐患、综合隐患评估成果信息，建设广元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数据库。构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三）构建空天地“三位一体”通信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按照“先进适用”原则，完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打造“单兵数字化、战场网络化、指挥可视化”的应急救援模式，提升重特大灾害应急通信保障、指挥决策、力量调度等能力，综合运用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物联感知、边缘计算、融合通信等新技术，构建以数字化指挥调度平台为核心、应急战术互联网为骨干、广域物联和态势感知网络为基础的重特大灾害数字化救援新模式，确保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为应急

救援提供全地域、全过程、全天候的通信保障，实现救援战场要素数字化、救援态势可视化、指挥调度扁平化、救援行动协同化。

全面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统筹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能力。整合电子政务外网、指挥信息网、互联网等有线网络资源，推进卫星和宽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

（四）推动区域应急资源共享互通

探索区域应急资源共享新模式，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数据融合平台，互通地区危险源、应急设施、避难场所、应急力量等信息，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重要目标物信息，以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

专栏5 科技支撑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依托“智慧广元”大数据中心，建设1个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创建数据治理、应急指挥信息、视频指挥调度、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政务服务管理、“互联网+执法”、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卫星和航空遥感数据应用服务、应急测绘等10个业务子系统，汇聚、关联、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完善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功能模块，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的“雁阵效应”。

2. 应急管理“一体化”指挥平台。采用“1+8+N”的模式，建设1个市级应急指挥中心、8个县（区）应急指挥中心，积极推广并延伸指挥平台端口，打造N个基层指挥中心（点），实现与国家、省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4级联动的融合指挥体系。

3. 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采用 4G/5G、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专业数字集群（PDT）等技术，建设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建设卫星地面接收站，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内网和互联网，构建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

4. 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建设工程。提升智慧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建立 1 支省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在苍溪县、青川县建设应急通信保障分队，重点配备卫星车、卫星电话、LTE 背负式融合通信指挥系统、自组网背负台、无人机、公网/数字集群通信终端、单兵图传等装备。

五、强化应急管理综合监管执法

（一）深化应急执法改革

按照“大综合、一体化”的要求，全面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市级执法指导，以县（区）执法为主，乡镇（街道）执法为补充，整体推进全市应急执法工作。强化应急执法基层基础工作，以中心乡镇为依托，强化执法中队建设，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科学划分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细化市、县（区）、乡镇（街道）执法权限范围和重点，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科学统筹全市执法资源，优化整合全市执法力量，以“一体化”执法布局，开展重点专项执法活动。以安全生产执法为主，拓宽灾害救助、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等领域执法，明晰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二）完善监管执法机制

建立健全“计划性”为主、“双随机”为辅的执法监管机制，科学组织监管执法。创新联合执法、会诊执法、解剖执法及“三带三查”等执法方式。深化“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代表全过程在场”和“执

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合理适用裁量基准，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并实施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强化惩戒力度；制定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推动科学评价。

（三）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

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现场执法逐步向视频监控、大数据等非现场执法方式转变，有效提高执法效率，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活动的干扰。全面推行“互联网+执法”，实施执法全过程网上运行，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适时掌握执法动态，提升执法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建设标准，落实统一个体防护等通用装备和行业专用装备配备，完善执法车辆配备，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坚持准军事化管理，严格制度标准，强化执行落实，树立新时代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建立执法人员交流培养等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考核机制。

第二节 安全生产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建立专题学习宣讲长效机制，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深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内容，优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常态化履职尽责考核机制。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细化厘清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按规范落实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责任，厘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漏洞。优化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规则，落实提醒敦促、限期整改、约谈督办等制度。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

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列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求，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促企业合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好用足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经济政策。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建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

专栏 6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重点

1. 压紧压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建立并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常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可追溯。

3. 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生产有毒有害物质或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公众安全健康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

可上岗作业。其中，高危行业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油气输送管道、电力、民爆物品、危废固废、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矿山、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5. 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

6.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警示报告制度，逐一明确风险管控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建立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健全考核奖惩制度。

7. 加强各类危险源，爆破、吊装、动火、受限空间、登高、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外包等业务和复工复产的安全管理，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措施。

8. 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四）强化责任监督追究

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年度考评机制，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强化巡查结果的运用。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强化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持续推

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抓、企业主办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把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方案，完善申报考评等配套机制，加强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质量审计。强化标准宣传和安全标准适用意识，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推广应用。

专栏 7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重点

1. 全市生产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70% 以上，其余全部达到三级；力争创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1 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部创建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3. 在冶金等工贸企业中，培育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21 家，力争创建 5 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4. 其余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一）严格实施安全准入

严格执行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危化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落实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标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和项目审查。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建立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退出机

制，加大违法产能打击力度、低端产能淘汰力度。加强“拿地即开工”过程中施工队伍资质、施工手续办理等审核把关。

（二）强化安全风险评估

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将安全风险评估贯穿于城市空间规划、建设与治理全过程，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空间的安全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重要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方面推动解决城市安全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城市生命线应对灾害的能力。持续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双报告”制度，实施重大安全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在全面推行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基础上，加快推动清单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强化隐患治理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专家）专业指导、企业职工广泛参与、社会公众举报监督等多方联动共治。

专栏 8 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重点

1. 严格安全准入。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法定要求。严格执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原则上不再新上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现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新、改、扩中不得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严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条件，严格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强制配备与资格准入。推动引导化工企业配备设备、仪表、电气、工艺、安全等具备化工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3年以上从事化工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重点工艺装置班组长（工段长）具有化工类中专及以上学历，危险化学品企业中控室操作人员具有化工类大专以上学历。

2. 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辨识、评估安全风险，并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建立并落实重大风险定期分析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发布及响应等制度。运用“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纳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安全生产清单管理等模块内容，建立风险辨识管控数据库，助力智慧监管。

四、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交通运输、城市安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及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范，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健全风险研判工作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方面。全面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开展“一园一案”治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达到一般或较低等级，实施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支持建设本质安全示范

化工园区和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试点化工园区。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完成企业内外部不满足安全间距要求的改造；完成中控室抗爆复核改造；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自动化装备率和使用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危化品产业转移项目专项整治，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项目全面开展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实现“四个清零”。按照感知层、企业层、园区层、政府层“多层布局、三级联动”思路，构建“工业互联网+危化品安全生产”技术体系和应用生态系统，着力建设安全信息数据库与数字交付、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许可及过程管理、培训管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等企业应用场景，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状态监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预警报警等化工园区应用场景，清单制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应急调度等政府应用场景。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全覆盖。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领域专项治理，健全“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压紧压实乡镇（街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实施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智慧仓储建设，持续深化烟花爆竹零售店规范化建设。

煤矿方面。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企业、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优化安全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安全科技支撑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源头治本。促进资源整合，提高煤炭产业

集中度，实施石洞沟、代池坝、赵家坝、唐家河等 4 家国有煤矿扩能技改项目。到 2025 年底，实现煤炭新增产能 165 万吨扩能技改目标。大力推进 30 万吨/年以下地方煤矿升级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底，完成矿鑫、凉水泉、双兴煤矿等 6 家矿井升级改造。全力推动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2021 年关闭退出矿井 5 家，退出产能 51 万吨/年，到 2025 年，全市保留煤矿 21 个，核定（设计）年生产能力 669 万吨（含 30 万吨/年以下暂时保留煤矿）。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按省化解办规定的时间退出。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基本实现机械化开采。推进煤矿安全标准化建设，70% 以上的生产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标准。全面开展煤矿灾害普查，推进灾害治理。

非煤矿山方面。持续开展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坚持“减少数量、提升质量”，严格控制增量、减少存量，严厉打击、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严格执行尾矿库新建标准，严禁在距离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2025 年底，全市尾矿库数量比 2020 年底减少 50%，金属、非金属矿山数量比 2020 年底减少 25%。矿山生产能力达到四川省最低开采规模，到 2025 年底，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生产建设的所有非煤矿山监测数据接入平台，在

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在高压井、高产井、高含硫气井开展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矿山安全生产数据库，适时调整矿山安全风险等级，严格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监管。

工贸行业方面。建立工贸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所有金属冶炼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建设。重点整治工贸行业企业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检维修和外包施工队伍管理等重点环节部位。

交通运输方面。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隧）改造工程，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加强老旧客车监管，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集中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治理，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安全监管。深化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健全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城市安全方面。持续开展城市危险房屋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建立完善城市隧道、桥梁及地下管线台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制定大型综合体、高

层建筑、“多合一”场所、古建筑、重要景区景点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导则，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行动”。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引领，积极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旅游景区方面。开展旅游包车安全治理，旅游部门和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协作配合，重点检查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及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情况。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管理，严格流量控制，制定游客分流预案。加强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做好景区特种设备建设及运营过程的安全监管。对未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目录的游乐设施，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动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按照“分类管理、专业监管”原则，建立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农业农村方面。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建立渔船动态管理数据库，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强化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平安农机”建设，完成变型拖拉机“增量为零、逐年报废、三年清零”任务。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管理，农村沼气设施实行建档立卡、规范管理，强化户用沼气池“出料”“清池”安全管控。加强农业项目和农业设施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农房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落实部门指导监管和属地管理安全责任。

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方面。深化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聚焦房屋及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聚焦起重机械、高支模、大型脚手架、深基坑、高空作业等施工重点环节，督促建设工程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各类施工安全事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升级。加强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督促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鼓励家庭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特种设备方面。大力推行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两项改革”，持续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乱象整治，将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强化公共聚集场所、工贸行业、燃气行业、危险化学品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

专栏9 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构建“工业互联网+危化品安全生产”技术体系和应用生态系统，建设安全信息数据库与数字交付、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许可及过程管理、培训管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等企业运用场景，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状态监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预警报警等化工园区运用场景，清单制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应急调度等政府运用场景。完成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等10家危化品及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旺苍县煤资源综合利用园区及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工业互联网+危化品安全生产”运用场景建设。

2. 烟花爆竹智慧仓储工程。完成16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4座烟花爆竹储存仓

库的烟花爆竹智慧仓储项目建设，与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管控平台实现联通。

3. 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升级完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将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水文动态监测、重大设备感知系统等纳入监测范围。

4. 煤矿灾害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建立煤矿安全风险防控一张图。建设智能化采煤工作面1处、省级安全高效矿井4家。

5. 非煤矿山安全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朝天区宏术矿业尾矿库旺苍县浩远矿业陈家沟尾矿库和旺苍县宏达矿业李家河铁矿尾矿库闭库治理，提升旺苍县宏达矿业+850尾矿库、旺鑫矿业水磨钼矿尾矿库、金铁观矿业余家沟尾矿库排洪能力。建设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高压井、高产井、高含硫气井开展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完成所有正常生产建设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6.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创建省级安全社区10个，力争市主城区和1-2个县（区）创建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第三节 防灾减灾

一、扎实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防灾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空间数据库。健全灾害事故信息直报制度，加强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评估，掌握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变化特点，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建立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二、增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地震与地质灾害方面。完善地震监测预警预报体制机制，增加监测台网密度，实施地震预警接收终端等应用示范工程。争取并实施地震活断层探测工程。完成7个县（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加强建筑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推广运用，提升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通道标准化建设，在地震易发地区新建或改造升级Ⅱ类及以上应急避难场所，试点推行应急服务站（点）。

水旱灾害方面。优化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区域联防联控、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化运用水平，强化防汛抗旱群防群测体系建设，扣紧“防”“救”责任链条。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扎实做好防范极端天气灾害导致洪涝巨灾等各项应对准备。积极培育水旱灾害应急技术力量，强化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城镇防洪设施设防标准，减少内涝安全隐患。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治理等防洪减灾工程，提升防洪度汛能力。持续推动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推动建立水旱灾害专业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物资装备，

建立应急系统防汛抗旱救援物资储备基地。

森林火灾方面。巩固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建设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推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改善宣教设施条件，提高公众防火意识。完善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依托应急管理综合指挥系统，充分引接共享相关单位的数据资源，构建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依托综合监测站、无人机、卫星等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强化森林专兼职扑火队伍与装备能力建设，加强适合高山峡谷地区森林火灾扑救的专属装备和以水灭火、空地协同等扑火装备配备，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推进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瞭望塔、消防水池、隔离带、林下道路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水平。

气象灾害方面。优化观测站网布局，推进“一站多能”观测站建设。发展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开展城市内涝、高温、大风等城市气象灾害综合观测，推动气象观测与城市安全运行深度融合。加强对流天气、极端强降水、极端高（低）温、极端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短临预报预警水平。

巨灾方面。针对特大洪水、大地震、大面积泥石流滑坡、特大风、大面积森林火灾、持续性大面积干旱等，建立完善巨灾应对初期响应制度，加强巨灾应对预案编修和演练，推进综合安全信息管理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加强巨灾应对的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统筹调度。

1. 地震监测预警与活断层探测工程。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成基准站 12 个、基本站 11 个、一般站 47 个，建成市级信息转发平台 1 个、县区级转发平台 6 个，完成学校信息接收终端 14 所、社区信息接收终端 1 个、紧急信息接收终端 10 个。增加监测台网密度，新建地震宏观观测测报点 50 个、地震宏观观测骨干点 10 个。升级改造广元市地震台网监测中心。积极争取实施地震活断层探测工程，推动“青川县—宁强县（陕西省）、剑阁县下寺镇、朝天区羊木、朝天、中子、曾家镇”等重点镇地震活断层探测。

2. 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调查与治理工程。完成 7 个县（区）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 15 处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推进威胁 50 人以上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 122 处、排危除险 24 处、避险搬迁 55 处 1074 户，对威胁 5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 69 处。

3. 防洪减灾工程。实施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61 座；实施嘉陵江、白龙江干流堤防工程 14 处，整治河道 32 千米，实施 200—3000 平方千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综合整治河道 174.8 千米，新建堤防 88.6 千米、护岸 29.5 千米，河道疏浚 113 千米；实施 40 条山洪沟治理，新建堤防和护岸 127.018 千米，治理河道 225.1 千米。

4.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瞭望塔 93 座、林火视频监控点 282 处、森林消防水池 400 座，防火公路 1500 公里以上、维修防火道路 650 公里、生物隔离带 500 公里；依托通用机场建设，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

5.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系统，实现多地、多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统一收集、管理、发布。

三、提高灾后救助恢复能力

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推广应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一卡通”审批信息系统。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因灾倒损民房重建进度。及时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坚决防止“大灾之后有大疫”。加强应急管理、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救助政策衔接，落实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帮扶，积极防范因灾返

贫。加强灾后恢复重建森林、河流湖泊等生态修复，逐步恢复重要生态环境功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投入机制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市级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针对重难点工作，编制本行业领域的应急专篇或专项规划。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上级和本级财政资金，加大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投入，积极争取社会资助和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渠道，建立稳定投入、分级负担，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确保重大事故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二、注重统筹协调，完善实施机制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把应急体系规划、重要指标、重大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实施规划考评约束机制，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三、加强评估监督，确保进度质量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统计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及时公布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